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 0103 执 397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江西省恒久远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恒久远农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小区 2 栋 1-2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

被执行人：肖[REDACTED]，女，1[REDACTED]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REDACTED] 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王[REDACTED]，男，1[REDACTED]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REDACTED] 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REDACTED] 户，身份证号码：3[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REDACTED]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REDACTED] 户，身份证号码：3[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REDACTED] 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王[REDACTED]，男，1[REDACTED]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REDACTED] 号，身份证号码：3[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赣 0103 民初 916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被执行人江西省恒久远纸业有限公司、[REDACTED]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新龙基时代广场主楼 1301 室的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7 号 A 幢二单元六楼 603 室的房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都中大道 208 号 2 栋 2 单元 504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聂 涛
审 判 员 喻 永 旺
审 判 员 章 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培 育